

文化传统与当下

我做了一次被代客人

□牟民

今年春天,八十八岁的姑奶奶得了重病,临去世前,把两个叔叔叫到跟前,嘱咐说,我死后,记住了要还清代客的人情。

姑奶奶去世后,一共来了十几桌客人。村里许多人自动来帮忙,主动请客人去家里吃饭。中午时分,我也被一个不熟悉的村人请去家里吃饭。吃饭时,我问几个陌生人,什么叫代客。

一个中年人告诉我:你就是被代客。我们栖霞南部蛇窝等几个乡镇,很久前就流行一种自发组织——老会。就是老人死了,

后人在一起组织的民间会。

老会的规模一般由十家左右自觉组成,成员都是上有老人的家庭,大家组合在一起,选出一名会首,负责老会的每次活动。一旦哪家老人去世了,会首出面,组织会员主动去帮忙。丧主什么也不用操心,只管出钱就行了,发殡的一应大小事项,一律由老会负责。丧主孝子孝孙只在家里守灵,接待前来吊唁的亲朋好友。老会成员在会首的安排下,男人买东西,去打炉,女人帮着丧主做饭。会首会把来客名单写好,交给会员,每一家给丧主代桌客。会员都会高高兴兴地把

客人领回家。代客的会员都很尽心,去集市上买来鱼肉,新鲜蔬菜,和过年过节一样,酒肉伺候。亲戚朋友来了,要是在丧主家里吃饭,处在痛苦的氛围里,谁都会吃不下,何况丧主哪有心思和时间做饭?这种安排减轻了丧主的压力,很有人情味。

凡在一个老会里的成员,脾气相投,关系融洽,有了困难,大家齐来帮忙。等到全体会员的老人去世了,这个组织便自动解除了。如果有新成员参加,不断扩充,那这个老会要继续发展下去。谁家给代了多少客,丧主要记清了,以后要还这个人情。如

果某位成员的老人去世了,也主动还清了其他成员给代客的人情,可以自动退会。因为来客多少不一,有些让人家代客的丧主,没有机会还人情,下一辈的人临死会告诉子孙,别忘了还。有的会主动告诉他们的子孙,别还这个情了,免了。表现了乡村的那种和睦。

丧事过后,二叔告诉我,你姑爷爷去世时的十桌客,我和你大叔都还得差不多了。眼下你姑奶奶去世,我们又欠下了人情。只有慢慢还了,欠债还钱,欠情还情,老规矩。



操心。首出面,组织会员主动去帮忙。丧主什么也不用负责老会的每次活动。一旦哪家老人去世了,会有老人的家庭组合在一起,选出一名会首,

礼法合治,让儒学因子制度化

□吕鹏

儒学思想当代价值的实现问题,是个当下讨论的热点。许多学者认为儒学的当代价值主要体现在“人伦日用”或是“日用伦常”。我赞成杜维明先生的一个说法:“儒学的长久之道,必须扎根学术,深入民间”。我的想法是:经过当代实践检验的更生的儒学思想的积极因子,是有可能而且有必要进入制度(法律、法规、政策等)层面的。进入制度,才有力量,而且可以促进“扎根学术,深入民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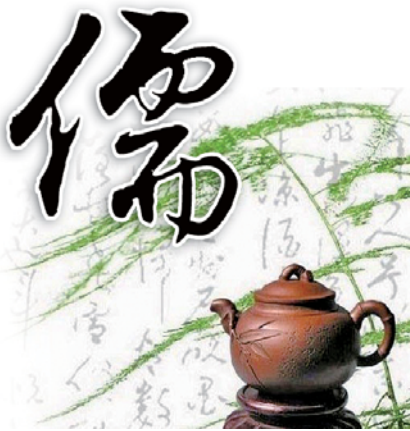
新加坡在国家建设中采用了西方的市场经济制度和严格的法制,创造了经济腾飞的奇迹,同时在李光耀的支持下,政府有意识地吸纳了部分儒学因子进入制度,以对治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流行,道德下降、吸毒、色情、暴力等现代化之病,使新加坡成为世界上少有的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共同繁荣、多种宗教和谐共处、社会安定有序的发达国家之一。李光耀极为重视三代同堂的大家庭在价值传承、人格形成、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组屋政策中比较集中地体现了家庭本位和孝的价值观。儒家一贯重俭抑奢,新加坡政府制定政策控制奢侈品进口,实行公积金制度,保持世界上最高的储蓄率,都是这方面的体现。

余英时先生在《钱穆与新儒家》一文中描述:“他(钱穆)早年为三民主义的设计所吸引,晚年甚至对中国社会主义的提法也

发生过兴趣,都是因为他希望看到某些传统的价值能够通过现代化而落实在政治社会制度之中”。就儒学因子进入制度问题我曾当面请教过庞朴先生,先生讲:“不进入制度,就没有力量。”这算是两位儒学大家理论上的支持吧。

哪些儒学因子可以进入制度呢?杜维明先生对儒学有个划分:政治意识形态的儒学、学术的儒学、伦理道德修养的儒学,他认为政治儒学应该彻底清算,伦理道德儒学应该更生弘扬。新加坡进入制度的儒学因子都是伦理修养的东西,这也是中国应该借鉴的好经验。我们的制度恰恰是保留了太多政治儒学的东西,不讲原则的和谐导致对恶的容忍。

在全球化浪潮中,中国传统文化一方面要吸收外来文化的因子,同时要保护和更新传统文化,从而建立新的文化认同。这个新的文化系统,应该是以儒释道,尤其是儒家文化为特色的,舍此,则不再是中国文化。说到这里,凝聚全球华人心灵,要靠儒释道;统一台湾海峡两岸人心,也要靠儒释道。为什么上百年来日本美国这么大的力量拿不走台湾?为什么我们都相信台湾将来一定会回来?除了经济军事因素外,最重要的还是儒释道这个根连着台湾。因此,在中国扎根



最深的儒家思想的积极因素应该保留下来。有保留价值的儒学因子,如果不进入制度,处于余英时先生讲的游魂的状态,没有力量,难起妙用。就拿见义勇为来说,上下都在讲,百姓也认同这一价值观,可是没有制度保障,有的勇为者连治疗费都落实不了,所以出现了很多见义勇为的事件。子贡赎回在异国的鲁国奴隶,鲁国政府给他奖励他不要,孔子担心以后没人再做这样的好事了,也是出于这一考虑。

儒家思想的一些价值系统,在经历了五四和新中国成立后的历次运动后,仍然在大众中有深厚的根基,比如孝,比如师道,等等。在中国,如果说某人孝,朋友都不屑与他来往。其他的伦理宗教系统也有孝的伦理要求,但只有儒学把孝做成了一个文

化系统并进入制度。曾经请教庞朴先生,假如学习新加坡,把体现孝的有关法律政策搬到中国来(比如组屋的分配政策),会不会有人反对?庞公回答:“估计没有人敢反对。”在唐律中,不孝被列入“十逆”,不可赦免,连媳妇骂婆婆这样的细节都有详尽的惩罚规定(当然很多规定在今天看起来已不合时宜)。在今天的司法实践中,在孝这个概念上似乎走到了另一个极端,比如有不孝之子残害父母可以轻判,其法律依据是家庭内部矛盾未造成社会危害,显然这是受到西方“少杀不杀”思想影响的结果。这样的司法实践,如果是违背多数人关于孝的基本价值观的,它抽掉了儒家思想里一块最重要的基石。需要再次申明的是,今天我们不是要“父命不得不从”的愚孝,而是要符合人情伦理的健康的孝。不可想象,如果没有了孝这一价值观,未来中国的文化认同还是不是中国人的文化。

儒家提倡以德治国,在实践中一直是礼法合治,法律儒家化,可以说礼法合治是一个传统。汉宣帝曾告诫他儿子:“吾家本杂王霸道而用之。”孔子一向温良恭俭让,可上任7天就杀掉少正卯,就是礼法合治的一个典型案例。庞朴先生说:“儒家有两面:一是风和日丽,一是金刚怒目。”也是此意。据说犯罪嫌疑

人的直系亲属没有义务出庭作证的提案有望近期立法通过,这即是对父子相隐保护亲情的儒学思想的一个回归。

今天儒学这一民族文化慧命的传承,最重要的是在“日用伦常”的百姓生活中,进入“日用伦常”,深入民间,这传统才是活的,而不是书架上的死文物。现在民间和地方政府的儒学复兴和创新活动方兴未艾:青岛四方区连续八年举办“邻居节”;某县级市提出“以孝治市”;某社区倡导孝文化,来买房的人必须持有单位的孝亲证明;许多企业以《弟子规》为员工培训内容;许多村评比“好媳妇,好婆婆”,等等。这些民间和地方政府的自发的儒学复兴和创新活动,是他们主动对现代化之病建设精神文明的措施,政府似宜妥善扶持,而不必担心“毒草”复活(毒草也有,宜加甄别),这复活和更生的儒学传统可以安抚心灵,和谐家庭社会,对国家大有裨益。

两千年的实践证明,儒学是一个有自我更生能力的开放的系统。最近半个世纪新加坡以及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地的实践也表明,在工业化、信息化和全球化的环境中,儒学仍然有强大的生命力,仍然能够提供丰富的精神资源。只要我们珍视传统,不断创新,儒学一定能够凤凰涅槃而自我更生出一个与时代相衔接的新的儒学系统,这个新儒学将继续浇灌中华民族的心灵,为国家在未来几十年里迎来一个更加繁荣的盛世作出独特的贡献。

龙在古代并非皇帝专用

□忆江南

端午节赛龙舟,元宵节舞龙灯,是自古至今一直流行在中华大地上的民间风俗,并没有因为涉及到龙而遭到皇帝们的禁止,但有一点需要说明,那就是从元代起,只有皇家可使用五爪龙造型,民间只能用三爪或四爪龙的图案。

中国龙在开始时都是三爪的,后来才出现了四爪龙,有时则两者结合——前两足为三爪,后两足为四爪。元代时出现了五爪龙,并且被定为皇家的专用之物,到了清朝则只有皇帝才可以用五爪龙,其他人(包括太子)用五爪龙都属于违法犯罪行为。

顺便说一下朝鲜(包括韩国)和日本的龙。日本在唐朝时与中国交往频繁,那个时候中国的龙都是三爪,日本也就只能从中国引进三

爪的龙,并且一直保持到现在。朝鲜(包括韩国)在清末之前的一千年里都是中国的附属国,中国皇帝开始用五爪龙图案的时候,自然不可能让属国跟自己平起平坐,于是韩国的龙就只能有四爪了。

中国古代的禁忌避讳是很多的,五爪龙是为一例,皇帝的名字也是一例。比如唐初名臣李绩(原姓徐,因功被唐高祖赐姓为李)在唐太宗李世民登基即位后就马上改名叫李绩了,因为全国人民都要避讳在位皇帝那高贵的名字。

皇帝的名字不能随便使用,但象征皇帝的“龙”字却并没有相关的禁忌。

现代人望子成龙心切,往往喜欢给孩子起名叫这个龙那个龙,古代人亦不例外,并没有因为皇帝这条龙的缘故而在选名字时对“龙”字避而远之。实际上,古人

中以龙作为名字的不在少数,青史留名的就有三国名将“常胜将军”赵云赵子龙、著名小说家冯梦龙、明代杰出大臣邹应龙等等。

“龙”字不但可以被古人用在姓名中,还可以出现在文人的号里,诸葛亮号卧龙就是大家非常熟悉的一个例子。可能会有朋友提醒笔者不要拿小说家言的《三国演义》做例子,那就在此给出《三国志》中的一段原文吧:“时先主屯新野。徐庶见先主,先主器之,谓先主曰:‘诸葛孔明者,卧龙也,将军岂愿见之乎?’”

其实,关于龙并非皇帝专用这一点皇帝们也是认可的,北宋的神宗就曾明确表过态。

北宋中期,控制了中央政府的变法派大肆打击反对变法的保守派。性情刚直、不拘小节的苏轼最不为变法派所容,但他为官清

正,政绩斐然,深得百姓爱戴,变法派中的小人在这方面无从下手,于是便从苏轼的诗文中挑毛病。

苏轼写过一首《王复秀才所居双桧》,其中有这样两句:根到九泉无曲处,世间惟有蛰龙知。恶毒小人们抓住诗中的“蛰龙”二字大做文章,推举副宰相王珪对神宗皇帝说:“龙乃天子象征,在位的天子被称为‘飞龙’,只有去世的皇帝才被称为‘蛰龙’即地下的龙。陛下飞龙在天,而苏轼却说只有‘蛰龙’才能了解他,这不是大逆不道吗?宋神宗当即反驳道:文人诗句怎可如此推断?苏轼吟诵桧树与我何干?再说,龙也并非只指天子,孔明不也自称卧龙吗?”

正是因为皇帝也认可龙并非皇帝专用,苏轼才逃过了一场生死劫,我们也才有幸得以欣赏到他的更多优美诗篇。



皇帝专用。提意见是逆龙鳞,但同时我们应该注意到,龙在古代并非书案,皇帝高兴是龙颜大悦,皇帝生气是龙颜大怒,给皇帝服叫龙袍;皇帝睡的床榻叫龙床;皇帝办公的桌子叫龙众所周知,龙在古代被用作皇帝的象征,皇帝穿的衣服